

吸毒贩毒又洗钱，被告人获刑！

近日，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涉依托咪酯贩卖毒品罪案件。被告人赵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洗钱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其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

法院审理

法院审理查明，赵某系吸毒人员。2023年10月，赵某明知依托咪酯被列入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，仍向他人贩卖依托咪酯七次，共计收取毒资6930元。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所得及产生的收益，赵某利用他人网络账户接收毒资，并指使他人将毒资转移至自己的账户。经查，赵某通过上述方式转移毒资6030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赵某多次贩卖国家列管的精神药品依托咪酯给他人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刑法，构成贩卖毒品罪；为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，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方式转移毒资，构成洗钱罪，依法均应予惩处。被告人赵某因吸食毒品被抓获，在行政拘留期间如实供述了自己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赵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赵某一人犯数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说法

依托咪酯，其外观为白色晶体或结晶状粉末，本身是一种普通的化工产品，在医疗上用于麻醉，对中枢神经有较强的抑制作用。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依托咪酯的麻醉作用，将其混入烟丝、掺入普通烟油中，制成“烟粉”“烟油”添加进电子烟进行销售。吸食含依托咪酯的“上头电子烟”，会呈现头晕、站立不稳等类似醉酒的状态，大剂量吸食会出现脾气暴躁、呼吸暂停等情况，严重影响身心健康。

根据国家药监局、公安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《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120号），依托咪酯（在中国境内批准上市的含依托咪酯的药品制剂除外）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，公告自2023年10

月1日起施行，这意味着非法吸食、持有、贩卖依托咪酯将按涉毒违法犯罪处理。

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，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等七种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，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实施转移资金等掩饰、隐瞒行为的，构成洗钱罪。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将“自洗钱”行为明确入刑，实施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等“自洗钱”行为应单独定罪，并与上游犯罪“数罪并罚”。本案中，被告人赵某自以为聪明，使用他人账户转收毒资，但最终被查获，并以洗钱罪与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刑罚。在此提醒大家谨慎保管个人资金账户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杜绝违法犯罪。

（来源：湖南日报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6463>。时间：2024年2月29日。访问时间：2024年3月1日9:28。）